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6-00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0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73,205.6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20号《验资报告》。

(二)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7,738,979.79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173,510,804.21元,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费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134,228,175.5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已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898900545	104,606,460.7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306078780120000281	104,606,460.7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29901428110601	90,685,300.00	-	已注销
合计		299,898,322.00	-	

注: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322.00元的差额706,3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7,738,979.7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89,403,296.94元,2025年使用118,335,682.85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1,489,588.28元,项目结项或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费投入补充流动资金的114,266,096.57元)。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89,588.2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49%。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89,588.2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49%。

(三)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489,588.28元(截至2025年3月24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流水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89,588.2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49%。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489,588.28元(截至2025年3月24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流水为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89,588.28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0.4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29,919.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3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943.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73.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年/月)	是否按时支付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是否按照计划募集资金到位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是	5,850.00	748.33	12.08	748.33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已终止	
徐州洪湖湾田园综合体工程	否	7,410.00	5,471.79	0.00	5,471.79	100.00	2022.7	不适用	是	
义乌国贸大道两湖景观提升工程	否	3,000.00	2,154.06	336.88	2,154.06	100.00	2024.7	不适用	已结项	
新沂马陵山山体景观提升工程	否	4,683.44	-	0.00	0.00	0.00	-	已终止	不适用	已终止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75.76	8,975.76	100.00	8,975.76	1.1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投入补充流动资金	否	-	2,784.14	845.94	2,784.1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已结项
合计		20,943.44	20,943.44	83.57	29,797.01	104.98	%			已结项

1、“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EPC及养护管理项目

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EPC及养护管理项目,由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EPC及养护管理项目部负责实施,项目于2020年6月27日开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工,并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

2、“新沂马陵山山体景观提升工程”EPC项目

新沂马陵山山体景观提升工程EPC项目,由新沂马陵山山体景观提升工程EPC项目部负责实施,项目于2021年9月22日开工,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已完工,并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已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竣工验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进展情况,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原因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宣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徐州洪湖湾田园综合体工程	徐州洪湖湾田园综合体工程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徐州洪湖湾田园综合体工程	徐州洪湖湾田园综合体工程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徐州洪湖湾田园综合体工程
义乌国贸大道两湖景观提升工程	义乌国贸大道两湖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义乌国贸大道两湖景观提升工程	义乌国贸大道两湖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义乌国贸大道两湖景观提升工程
新沂马陵山山体景观提升工程	新沂马陵山山体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新沂马陵山山体景观提升工程	新沂马陵山山体景观提升工程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新沂马陵山山体景观提升工程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已完工,予以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认为: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对2026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符合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以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对公司业绩的保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
注册地址:100000元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南京市秦淮区首蓿园6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步步高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
注册地址:100000元
成立时间:2019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南京市秦淮区首蓿园6号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损害和不利影响,不会对生产经营形成重大依赖。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5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4%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投资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三维股权	是	4.00%	8.24%	0.55%	否	2026-04-09	2027-01-08	质押融资

注:公司股份总数为15,869,000股,三维股权持有公司股份8,057,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2%。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4%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投资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4%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投资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4%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投资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4%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投资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4%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投资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三、备查文件

1.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2.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范围

三、实施方式

四、信息披露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石ETF(南方),基金代码:159026已于2026年3月30日结束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15日。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石ETF(南方),基金代码:159026已于2026年3月30日结束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15日。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石ETF(南方),基金代码:159026已于2026年3月30日结束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15日。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石ETF(南方),基金代码:159026已于2026年3月30日结束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15日。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石ETF(南方),基金代码:159026已于2026年3月30日结束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15日。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南方国际石油天然气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石ETF(南方),基金代码:159026已于2026年3月30日结束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4月1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5日起,调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公告如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5日起,调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公告如下: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5日起,调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越伦	集中竞价	2026-01-29	15.83	650,000	0.0807
李越伦	集中竞价	2026-04-08	12.52	70,000	0.0070
合计				720,000	0.1677

注:公司股份总数为15,869,000股,李越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5,073,3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066%),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首次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李越伦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先生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